

证券代码：835793

证券简称：安可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志昌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8-04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侯志昌、李鹏举、戎祖戈、徐爱珍、崔成奎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致使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无法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决议。故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拟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6 日